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5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雨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蓋威宏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726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林雨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
15 式向童宜松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雨薇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19 附件）。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4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5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6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8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9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3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7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8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9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1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3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4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
25 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27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8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9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3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6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07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08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5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16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7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18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19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0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1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22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23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2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27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
29 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
30 用之餘地。

31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01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02 之。

03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林雨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6 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7 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18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19 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
2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21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
22 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23 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24 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
25 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
26 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
27 童宜松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有南投縣埔里鎮調解委員
28 會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41頁），足見其已知悔
29 悟等情，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家庭生活、高職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
03 童宜松達成調解，並得告訴人童宜松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04 (見本院審金簡卷第41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
05 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
06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童宜松獲
08 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
09 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0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
11 訴人童宜松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
12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
13 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
15 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
21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27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
29 明。

30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

01 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
02 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
03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林雨薇願給付童宜松新臺幣（下同）陸萬元整，分五期償還：
民國114年3月25日給付貳萬元；114年5月25日、114年7月25
日、114年9月25日、114年11月25日各給付壹萬元。如其中一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7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7266號

03 被 告 林雨薇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雨薇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
10 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11 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經驗，自可預見將自己之金
12 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
13 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並製造金流斷
14 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
15 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不法犯
16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7 113年1月6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18 之統一超商金汲門市，將其所申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19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寄送與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21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2 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平安」向童宜松佯稱：為其好
23 友謝天祥，因有急用須借款等語，致童宜松陷於錯誤，而於
24 113年1月9日14時3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匯入本
25 案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等款
26 項提領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
27 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二、案經童宜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林雨薇固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
31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01 行，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對方說要寄送提款卡，
02 拿來購買代工材料等語。惟查：

03 (一)前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
04 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5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06 帳戶內之事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陳明確，並有本案帳戶
07 之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附
08 卷可參，是此情堪予認定。

09 (二)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
10 款卡及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
11 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與
12 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
13 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又金融帳戶為個人
14 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
15 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
16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
17 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
18 人頭帳戶，業已行之有年並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政府及新
19 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被告行為時已42歲，自陳已有多年工
20 作經驗，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則其對於提款卡及密碼交
21 付非熟識之人使用，常與財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
22 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等情，應難諉為
23 不知。

24 (三)觀諸被告傳送「要寄提款卡嗎」、「提款卡是要寄給你們
25 嗎」、「提款卡補助是什麼意思」、「請問家人的提款卡也
26 可以嗎」等語予對方，足見被告亦對於對方取得其帳戶資料
27 可能作為犯罪工具有所預見，且已對本案帳戶寄出後的用途
28 有所懷疑。被告與該人透過社群軟體認識，對於該人之真實
29 姓名、年籍等資料一無所悉，甚至未查證該人究係任職於何
30 處、擔任何職務，且該人以可獲得補助為由，要求被告提供

01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被告本諸其智識程度及經驗，
02 自可知該人所為與一般找工作流程常態及使用金融機構帳戶
03 之慣例有違，被告自可預見該不詳姓名之人可能利用其所提
04 供之本案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再者，被告為找工作始與該人
05 聯絡，其等互不相識亦欠缺信賴基礎，被告甚已忘記該人之
06 姓名為何，且該人明知被告找工作有資金需求之人，當無在
07 被告未提供任何擔保履行工作之情形下，將補助款存入被告
08 所有之本案帳戶內，徒增補助款遭被告掛失提款卡或以存摺
09 及印章擅自提領而不履行工作內容之風險，且匯入補助款並
10 無需取得存簿、提款卡及密碼，益徵該人所稱提供該等帳戶
11 資料即可獲得補助或拿來購買材料云云，顯與常情不符。而
12 被告在仔細評估風險與利益以後，最終仍做出交付帳戶資料
13 之判斷，顯然為追求成功獲取補助款，甘冒巨大風險，同時
14 並將該人可能持其帳戶詐欺他人風險轉嫁至不特定之潛在被
15 害人身上，則被告對於該人將持以詐騙他人之事，亦不得諉
16 稱其主觀上毫無預見，亦難僅以「我沒有想那麼多」等語開
17 脫罪責。

18 (四)復查，被告具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於
19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者當能以此轉匯帳戶內之
20 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提供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
21 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時，既可預見
22 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
23 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
24 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
25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旋即轉匯，客觀上
26 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
27 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
28 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其等能以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之
29 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其乃決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
30 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01 結果發生而不違反本意，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益堪認定。

03 (五)綜上，本件被告為圖獲取工作機會，在無任何有效防範措施
04 之情況下，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對於上開帳
05 戶嗣後被作為不法目的使用，而供對方利用以之作為詐欺犯
06 罪受款、提領之用，並進而使如附表所示之人財產損失之結
07 果發生等情，已有所預見，而有容任詐欺犯罪因其助力而發
08 生之意思；再被告能預見對方有意隱匿真實身分使用他人金
09 融帳戶，極可能用於從事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法行為，卻仍
10 任由不詳身分之人使用上開帳戶，亦可見被告對於幫助洗錢
11 之犯行亦已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
15 助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7 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王海青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李昕潔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